**关于注销新乡市石榴园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十三部品经营企业<<药品经营许可证>>的公告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及《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依法注销**新乡市石榴园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十三部**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：注销<<药品经营许可证>>企业信息

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10月17日